

2026 年 1 月 13 日
资料文件

北区区议会
第 13 次会议
文件第 1/2026 号

2026 至 2027 年度
北区区议会辖下委员会和工作小组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位区议员北区区议会辖下委员会和工作小组的最新架构和成员名单，以及各委员会和工作小组主席和副主席的委任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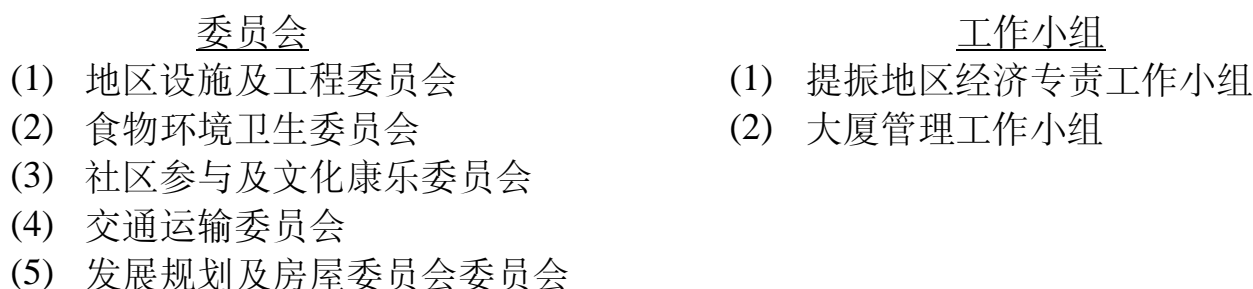
区议会辖下委员会和工作小组

2. 现时，北区区议会辖下设立五个委员会和一个工作小组。所有委员会的任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提振地区经济专责工作小组的任期则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有委员会和工作小组的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最新架构

3. 为配合來年区议会的工作，北区区议会主席决定在区议会辖下成立大厦管理工作小组（职权范围详见区议会文件第 39/2025 号），并延长提振地区经济专责工作小组的任期一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北区区议会最新架构如下：

北区区议会



成员名单

4. 《区议会常规》第 70 条订明，区议员须加入不少于三个委员会及／或工作小组。因应区议会辖下委员会和工作小组的最新组成，秘书处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电邮邀请区议员表达加入上述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意愿。各委员会及工作小组最新的成员名单见[附件]。

委任委员会和工作小组正副主席

5. 《区议会常规》第 71 条及第 72 条订明，区议会主席须委任一名本身亦是区议员的委员会成员担任该委员会的主席及副主席。第 87(1)条订明，区议会主席须委任一名本身亦是区议员的工作小组成员担任该工作小组的主席。就 2026 至 2027 年度委员会和工作小组的正副主席，北区区议会主席会于 2026 年第一次区议会会议上公布委任结果。

北区区议会秘书处
2026 年 1 月